

111 年弘光科技大學 山域嚮導登山安全講習簡章

- 一、**研習主旨**：為提昇現有山域嚮導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落實登山安全及山岳生態之保護。
- 二、**研習依據**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**主辦單位**：弘光科大運動休閒系
- 五、**報名資格**：持有體育署核發之「山域嚮導證書」。

六、**講習日期**：111 年 11 月 19 日(A 階段)至 11 月 20 日(B 階段)

七、**項目與時數**：課程內容為山域嚮導每四年之登山安全講習實務議題，講習完成後發給時數證明。完成累計十二小時課程時數，可取得「登山安全講習證明」。

講習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9 日 1300-1700 時，11 月 20 日 0900-1700

時，合計上課時數 12 小時，分為 AB 兩階段。

講習地點：A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K 棟攀岩場，B：谷關捎來溪。

講習內容：

A 階段 4 小時：攀岩安全與風險管理實務研討 4 小時(11 月 19 日 1300-1700)

B 階段 8 小時：溯溪安全與風險管理實務操作 8 小時(11 月 20 日 0900-1700)。1

八、**報名日期**：111年11月10日截止。

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「**線上報名**」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OGVXm>

十、**研習代辦費**：研習 A 階段 800 元及 B 階段 1500 元；同時報名 A 及 B 兩階段，優惠合計 2000 元。

十二、**研習人數**：限額 20。請及早報名，以完成報名及匯款優先順序為基準。

十三、**報到通知**：報名審查通過後系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**其他事項**：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，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(二)參加者除要符合本簡章第六條資格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參加報名。

- (三)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四)2.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(五)3. 犯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(六)4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七)5. 犯殺人罪章。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。
- (八) 報名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。
- (九)本研習會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之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一、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二、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三、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，各學員可自行依需要加投保人身險。
- (十)已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當天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，開訓前 3 天退 70%，前 7 天退 90%。
- (十一) 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單位有權取消、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- (十二) 本研習會依實際情況，保有更動研習地點或課程內容之權力。
- (十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- (十四) 為環境永續，本研習會恕不提供紙杯，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十五) 洽詢專線 0923-208-893 張主任。